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陳亭蓁
電話：(03)3194510#6004
電子信箱：1008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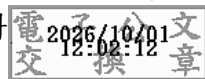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50278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502785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訂「足球運動熱傷害預防與管理指引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並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5年9月29日運科字第1150002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足球運動員訓練及競賽安全，降低高溫環境所致熱傷害風險，並強化相關預防及應變措施，爰研訂旨揭指引，提供辦理足球訓練、集訓、競賽或相關活動時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「足球運動熱傷害預防與管理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